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五點規定及附表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訂定施行，歷經十九次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中央函頒法令修正：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本要點第十五點之「動植物疫災、懸浮微粒物質災害」之開設時機內容。

二、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調整：修正第八、十五點及附表二、三、四。

(一) 因應功能群組新增「交通運輸組」，調整各組配合單位，原「工程搶修組」內交通局、捷運公司調整至「交通運輸組」。

(二) 「收容救濟組」配合單位刪除交通局，另為協助短期收容之旅館聯繫事項，新增觀傳局。

(三) 「計畫督考組」負責機關新增消防局。

三、機關修正條文內容：

因應交通局修正所屬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修正本要點第十五點之「空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之開設時機內容。

四、中央組織修編更名：

修正本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一之中央氣象署、核能安全委員會之名稱。

五、調整文字：

修正本要點第十五點及附表一之文字。

六、依法制作業體例調整：

調整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之文字至第四項。

**「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五點規定及附表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相關功能編組及任務分工內容如下： (一)市級編組： 市級各功能群、組之主導、負責及配合單位如下： 1、指揮幕僚群：由秘書長擔任群長，副秘書長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1)幕僚協調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消防局、兵役局、勞動局配合參與，辦理各單位協調聯繫及會議紀錄。 (2)新聞處理組：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人事處、觀傳局配合參與，辦理防災宣導、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及媒體聯繫溝通。 (3)財務調度組：由主計處負責，財政局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 2、作業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群長，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1)防救治安組：由消防局負責，警察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緊急搶救調度、災區警戒治安維	八、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相關功能編組及任務分工內容如下： (一)市級編組： 市級各功能群、組之主導、負責及配合單位如下： 1、指揮幕僚群：由秘書長擔任群長，副秘書長協助，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1)幕僚協調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消防局、兵役局、勞動局配合參與，辦理各單位協調聯繫及會議紀錄。 (2)新聞處理組：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局、人事處、觀傳局配合參與，辦理防災宣導、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及媒體聯繫溝通。 (3)財務調度組：由主計處負責，財政局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 2、作業群：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群長，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1)防救治安組：由消防局負責，警察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緊急搶救調度、災區警戒治安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護事項，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調度兵力支援。 (2)工程搶修組：由工務局負責，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都發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文化局、體育局、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各種建物、公共工程(設施)、橋梁、道路搶通、山林坡地災害防救、土石流警戒監測。 (3)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負責，環保局、消防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調度支援。 (4)農工水電組：由產業局負責，北水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配合參與，辦理民生救災物資供應調節事項及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油料搶修調度支援。 <u>(5)交通運輸組：由交通局負責，警察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臺北市後備指揮</u>	護事項，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調度兵力支援。 (2)工程搶修組：由工務局負責，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u>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運公司)</u>、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都發局、<u>交通局</u>、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文化局、體育局、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各種建物、公共工程(設施)、橋梁、道路搶通、<u>交通運輸搶修及調度支援</u>、山林坡地災害防救、土石流警戒監測。 (3)醫衛環保組：由衛生局負責，環保局、消防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調度支援。 (4)農工水電組：由產業局負責，北水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公用天然氣事業配合參與，辦理民生救災物資供應調節事項及自來水、電力、電信、天然氣、油料搶修調度支援。	<u>交通局</u> 配合交通運輸組成立，於作業群工程搶修組及後勤群收容救濟組刪除交通局，並於作業群工程搶修組刪除捷運公司。 <u>消防局</u> 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5)，增訂交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部及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調查及分析運輸系統災後損害狀況、規劃交通替代方案及調度接駁車輛、提供及協調疏散撤離或搶救工作所需之交通運輸工具。</u> (6)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負責，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消防局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得設置，並由消防局通報編組單位進駐。 (7)現場指揮站：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3、計畫群：由消防局局長擔任群長，消防局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1)分析研判組：由消防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工務局、產業局、都發局、交通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災害潛勢、災情分析預警、防救災策略與作為及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項。 (2)計畫督考組：由研考會<u>與消防局共同</u>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主	(5)前進指揮所：由消防局負責，當本市發生重大災害，災害現場恐造成大量人命傷亡、需長時間因應處置時，為加速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經消防局評估認定有設置「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時得設置，並由消防局通報編組單位進駐。 (6)現場指揮站：當災害規模未達前述「前進指揮所」設置條件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依平時災害處理程序，視救災需求設立「現場指揮站」。 3、計畫群：由消防局局長擔任群長，消防局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1)分析研判組：由消防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工務局、產業局、都發局、交通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災害潛勢、災情分析預警、防救災策略與作為及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項。 (2)計畫督考組：由研考會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消防	運輸組之單位及任務，原之5及之6配合本次新增遞移。 <u>研考會</u> 工作會報之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機關、消防局、警察局及民政局配合參與，辦理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u>研考會處理1999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映報告民情事項。</u> (3)災情監控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民政局共同負責，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並執行易致災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及掌握警戒區劃設公告。 4、後勤群：由社會局局長擔任群長，社會局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1)收容救濟組：由社會局負責，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民政局、體育局、<u>觀傳局</u>及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民生物資救濟慰助調度支援及建立志工聯繫。 (2)行政總務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共同負責、資訊局配合參與，辦理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會議幕僚、文書紀錄、圖資提供、資通訊設備維護、後勤	局、警察局及民政局配合參與，辦理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災情監控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民政局共同負責，消防局、警察局、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並執行易致災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及掌握警戒區劃設公告。 4、後勤群：由社會局局長擔任群長，社會局主導，其編組單位如下： (1)收容救濟組：由社會局負責，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民政局、體育局及憲兵202指揮部配合參與，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民生物資救濟慰助調度支援及建立志工聯繫。 (2)行政總務組：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共同負責、資訊局配合參與，辦理市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會議幕僚、文書紀錄、圖資提供、資通訊設備維護、後勤	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實際運作由消防局執行，研考會偕同追蹤管考，爰酌修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2文字。 <u>消防局</u>為協助短期收容之旅館聯繫事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1之收容救濟組增加觀傳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調度支援。 (3)網頁資訊組：由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共同負責，消防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各防救災單位配合參與，綜整轉化各項防救災應變相關資訊及公開防災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 (二)區級編組：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有關區級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1、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2、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3、醫護組：由區健康服務	調度支援。 (3)網頁資訊組：由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共同負責，消防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及各防救災單位配合參與，綜整轉化各項防救災應變相關資訊及公開防災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 <u>各功能群組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u> <u>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應依各功能群組主導單位之要求，派員參加編組之運作，並接受負責單位之協調，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單位轉送幕僚協調組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u> <u>各編組負責單位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可報請幕僚協調組溝通解決。另未納入進駐編組之單位（如主計處、財政局及秘書處等），若須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派員參加每日召開之工作會報，將由消防局另行通知，並視需要在機關(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u> (二)區級編組：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受市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有關區級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 1、防救組：由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2、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3、醫護組：由區健康服務	<u>消防局</u> 依法制作業體例，移列為第二項至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主任兼組長。 4、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5、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6、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7、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8、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9、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10、人口資料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11、自來水組：北水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12、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u>各功能群組單位，應依本要點所定權責，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主動積極提出具體作為。</u> <u>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進駐單位應依各功能群組主導單位之要求，派員參加編組之運作，並接受負責單位之協調，將參與人員名單送由主導單位轉送幕僚協調組彙整，以配合執行災害應變處置作為。</u> <u>各編組負責單位遇無法協調或整合有困難時，可報請幕僚協調組溝通解決。另未納入進駐編組之單位（如主計處、財政局及秘書處等），若須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派員參加每日召開之工作會報，將由消防局另行</u>	中心主任兼組長。 4、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副組長)。 5、治安交通組：由警察分局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組長。 6、勘查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7、搶修組：由工務局派員兼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副組長。 8、環保組：由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9、收容組：由教育局指派轄區中、小學校校長兼組長。 10、人口資料組：由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11、自來水組：北水處指派人員擔任組長。 12、幕僚作業組：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通知，並視需要在機關(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u>		
十五、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及本市災害防救規則所列各種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區災害應變中心除由區長報經市長裁示成立者外，於接獲消防局通知後開設，有關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或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17個機關（單位）。機關（單	十五、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及本市災害防救規則所列各種災害種類，視災害狀況分級開設，區災害應變中心除由區長報經市長裁示成立者外，於接獲消防局通知後開設，有關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經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都發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17個機關（單位）。機關（單	<u>消防局</u> 因應中央組織修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更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臺北地區將於18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臺北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雨強度逐漸加大，經消防局研判可能對本市將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研考會、資訊局、人事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	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臺北地區將於18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臺北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雨強度逐漸加大，經消防局研判可能對本市將造成影響，且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教育局、社會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研考會、資訊局、人事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時；或中央氣象署發布北部地區大雨特報且本市有3個行政區內之氣象署、本府工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40毫米以上時且持續降雨時；或市內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或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指揮部等16個機關（單位）。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	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風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水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時；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大雨特報且本市有3個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府工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40毫米以上時且持續降雨時；或市內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或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指揮部等16個機關（單位）。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進行防災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降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北部地區大豪雨特報；或中央氣象署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署、本府工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且連續3小時累積降雨達135毫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可能發生重大水災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	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進行防災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降雨強度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大豪雨特報；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府工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且連續3小時累積降雨達135毫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可能發生重大水災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瓦斯事業單位、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震災 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4級以上，由消防局研判後通知各防救災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各應變小組並派員進行災情蒐報工作。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5弱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	(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瓦斯事業單位、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三)震災 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4級以上，由消防局研判後通知各防救災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各應變小組並派員進行災情蒐報工作。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5弱以上或本市有災情發生之虞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5強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2個區，估計本市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文化局、勞動局、體育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	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5強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2個區，估計本市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文化局、勞動局、體育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四)旱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含)，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北水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教育局、衛生局、北水處、翡管局及民政局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超	(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或其他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四)旱災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達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含)，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北水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教育局、衛生局、北水處、翡管局及民政局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家用及公共給水缺水率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過百分之五，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北水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五)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署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社會局、產業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	過百分之五，且旱象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北水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五)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 6 度以下，連續 24 小時之低溫特報，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社會局、產業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兵 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3處雨量站24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350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指揮部等16個機關（單位）等機關（單位），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	兵 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六)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3處雨量站24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350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警察局、工務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教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指揮部等16個機關（單位）等機關（單位），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3處雨量站24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450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指揮部等23個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七)火山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交通	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本市山坡地雨量站同時有3處雨量站24小時累積雨量同時達450毫米以上時，且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指揮部等23個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七)火山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經交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中央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或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中央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或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	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中央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或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環保局、衛生局、交通局、產業局、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人事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中央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或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翠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文化局、勞動局、體育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八)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12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	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翠局、民政局、資訊局、人事處、文化局、勞動局、體育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八)火災、爆炸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12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北水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民政局、教育局、環保局、研考會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動局進駐。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天然氣及油料	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北水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民政局、教育局、環保局、研考會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3、勞工作業場所發生火災、爆炸災害時，由消防局通知勞動局進駐。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1、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天然氣及油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線事故災害造成5人以上未達7人傷亡、失蹤，或3百戶以上未達5百戶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5千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乙、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3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含一次變電所P/S、二次變電所S/S及配電變電所D/S）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12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依台電公司通知，因電源供應不足，將實施分區輪流停電，並經產業局認定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交通	管線事故災害造成5人以上未達7人傷亡、失蹤，或3百戶以上未達5百戶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5千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 乙、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3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含一次變電所P/S、二次變電所S/S及配電變電所D/S）變電所全停電，預估在12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或依台電公司通知，因電源供應不足，將實施分區輪流停電，並經產業局認定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衛生局、交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局、產業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天然氣及油料管線事故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或5百戶以上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	局、產業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甲、天然氣及油料管線事故災害造成7人以上傷亡、失蹤，或5百戶以上天然氣供氣戶數停氣，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天然氣供應或其他原因導致天然氣持續外洩，或油料管線洩漏造成陸域污染面積達1萬平方公尺以上，情勢持續惡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法有效控制。 乙、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含一次變電所 P/S、二次變電所 S/S 及配電變電所 D/S）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	無法有效控制。 乙、輸電線路災害為造成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10所以上（含一次變電所 P/S、二次變電所 S/S 及配電變電所 D/S）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24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民政局、捷運公司、北水處、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u>（不含軍用航空器）</u>運作中於本市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u>十五</u>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交通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本市轄	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本市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u>15</u>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交通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1、開設時機：本市轄	<u>交通局</u> 配合修正「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調整第一項第十款之開設時機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u>十五</u>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u>若災情未達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規模，惟道路雙向交通阻斷，無法於二小時內恢復通車，且經研判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u>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二)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20公頃以上時，經工務	內發生重大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u>15</u>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u>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二)森林火災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20公頃以上時，經工務	<u>交通局</u> 配合修正「臺北市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調整第一項第十一款之開設時機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北水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民政局、教育局、環保局、研考會、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	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北水處、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民政局、教育局、環保局、研考會、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轄區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三)毒性化學及關注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污染面積達 1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翠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 (1)當本市有傳染病大流行之虞或其他縣市發生重大<u>傳染</u>病流行且有擴大至本市之虞，由衛生局局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6條以書面報告市長，經	效控制。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翠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四)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 (1)當本市有傳染病大流行之虞或其他縣市發生重大<u>疫</u>病流行且有擴大至本市之虞，由衛生局局長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16條以書面報告市長，經市長	<u>衛生局</u>為統一名詞，酌修第一項第十四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市長指示成立時，消防局立即通知各相關局處進駐作業。但生物病原災害情況緊急時，衛生局得以口頭報告市長，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生物病原災害類型及規模，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或「區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3)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本市經評估後由衛生局局長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6條：「……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報市長，經市長裁示後成立。 (4)依前<u>項</u>規定經市長同意成立，原「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更改為「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 (1)依據「臺北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單位與功能群進駐運作。 (2)災害防救業務主	指示成立時，消防局立即通知各相關局處進駐作業。但生物病原災害情況緊急時，衛生局得以口頭報告市長，並於3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2)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生物病原災害類型及規模，成立「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或「區級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 (3)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後，本市經評估後由衛生局局長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6條：「……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報市長，經市長裁示後成立。 (4)依前<u>述</u>規定經市長同意成立，原「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更改為「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 (1)依據「臺北市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單位與功能群進駐運作。 (2)災害防救業務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五)動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u>重大動物傳染病發生</u>，或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侵入本市風險增加，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本市有重大影響者。 (2)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本市<u>農業產業</u>有重大影響者。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產業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工務局、勞動局、教育局、觀光傳播局及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十六)輻射災害	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五)動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產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u>國內未曾發生之甲、乙、丙類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發生5例以上病例或2個以上行政區發生疫情</u>，或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侵入本市風險增加，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本市有重大影響者。 (2)<u>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u>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本市有重大影響者。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產業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工務局、勞動局、教育局、觀光傳播局及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十六)輻射災害	<u>產業局</u> 配合「中央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12年3月13日修正「動植物疫災」之開設時機，酌修第一項第十五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開設時機：核 1 或核 2 廠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u>核能安全委員會</u>召集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	1、開設時機：核 1 或核 2 廠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u>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u>召集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	<u>工務局</u>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配合中央機關調整組織更名，酌修第一項第十六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u>中度</u>嚴重惡化(即懸浮微粒PM₁₀之小時平均值達1,050微克/立方公尺連續2小時、24小時平均值達425微克/立方公尺；細懸浮微粒PM_{2.5}達250.5微克/立方公尺)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且預測未來12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環保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交通局、民政局、觀傳局、體育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產業局、捷運局、人事處、捷運公司、北水處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船難	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七)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u>二級</u>嚴重惡化(即懸浮微粒PM₁₀之小時平均值達1,050微克/立方公尺連續2小時、24小時平均值達425微克/立方公尺；細懸浮微粒PM_{2.5}達250.5微克/立方公尺)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且預測未來12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環保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動局、交通局、民政局、觀傳局、體育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局、產業局、捷運局、人事處、捷運公司、北水處等機關（單位），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八)船難	環保局 依據環境部於111年3月3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酌修第一項第十七款內文字及符號下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重大船難事故，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九)纜車營運災害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重大纜車事故，災情嚴重估計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纜車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重大船難事故，估計有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民政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交通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十九)纜車營運災害 1、開設時機：本市轄內發生重大纜車事故，災情嚴重估計15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纜車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熟充分授權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工程災害 1、開設時機：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15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	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交通局、捷運公司、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熟充分授權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工程災害 1、開設時機：工程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15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都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一)建築物災害 1、開設時機：建築物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15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都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都發局、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北	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北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一)建築物災害 1、開設時機：建築物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或屬重要公共設施，並造成15人以上傷亡，嚴重影響周邊公共安全時，經都發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都發局、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二)捷運工程災害 1、開設時機：施工中 之捷運任一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	水處、翡管局、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二)捷運工程災害 1、開設時機：施工中 之捷運任一車站、機廠或施工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三)捷運營運災害 1、開設時機：捷運任一車站、列車、機廠、地下商店街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公司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	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三)捷運營運災害 1、開設時機：捷運任一車站、列車、機廠、地下商店街或營運路線之隧道段、高架段、地面段或行控中心發生重大災害，災情嚴重估計10人以上傷亡、失蹤或亟待救援，經捷運公司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兵役局、警察局、工務局、教育局、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熟充分授權且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四)職業災害 1、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15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經勞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工務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交通局、環保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會局、衛生局、環保局、產業局、交通局、捷運局、捷運公司、北水處、民政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202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熟充分授權且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公用天然氣事業、台電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中華電信公司台北區分公司等公共事業單位配合指派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二十四)職業災害 1、開設時機：職業災害造成15名以上勞工傷亡且災害有持續擴大之虞，經勞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人員：由消防局通知研考會、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觀傳局、工務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動局、交通局、環保局、兵役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 20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因受不可抗力情事或疫情影響時，得由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消防局報請市指揮官同意後，減少進駐單位及人員數量，並輔以視訊方式運作。	指揮部等機關（單位），初期得指派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人員先行進駐，後續再由充分授權且熟悉防救災業務之科、課（室）主管（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因受不可抗力情事或疫情影響時，得由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消防局報請市指揮官同意後，減少進駐單位及人員數量，並輔以視訊方式運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1 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單位任務分工表		附表1 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單位任務分工表		
單位（人員）	任 務	單位（人員）	任 務	
秘書處	一、市政府內、外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二、協調聯繫有關中央、其他縣市及國際救援事項。 三、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秘書處	一、市政府內、外有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 二、協調聯繫有關中央、其他縣市及國際救援事項。 三、其他有關協調聯繫事項。	
消防局	一、工作會報之召開整備。 二、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三、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四、災情統計事項。 五、通報各有關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事項。 六、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七、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八、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九、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十、應變中心安全維護作業。 十一、整合氣象、水情、淹水、坡地等相關資訊。 十二、災情分析研判及製作警報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十三、規劃指揮官勘災視察動線。 十四、與學術單位聯繫事宜。	消防局	一、工作會報之召開整備。 二、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三、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四、災情統計事項。 五、通報各有關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事項。 六、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七、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八、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九、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十、應變中心安全維護作業。 十一、整合氣象、水情、淹水、坡地等相關資訊。 十二、災情分析研判及製作警報資料提供指揮官參考。 十三、規劃指揮官勘災視察動線。 十四、與學術單位聯繫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災害類別權責不清時之協調、溝通聯繫。 十六、依「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設置前進指揮所。 十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災害類別權責不清時之協調、溝通聯繫。 十六、依「臺北市政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設置前進指揮所。 十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交通秩序維持事項。 三、災情查報事項。 四、應變戒備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察局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交通秩序維持事項。 三、災情查報事項。 四、應變戒備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一、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及其他有關防洪設施之管理操作及維護事項。 二、排水設施之結構損壞修復，防洪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市內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四、水位觀察及查報事項。 五、與有關水利機關、石門水庫管理局及翡翠管局之聯繫協調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 六、協助水電單位搶修受災損害恢復供應事項。 七、各項建材之供應調節事項。 八、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及協調聯繫事項。 九、災害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 十、山坡地及產業道路之搶修及復原重建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局	一、堤防、擋水牆、抽水站、水門及其他有關防洪設施之管理操作及維護事項。 二、排水設施之結構損壞修復，防洪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市內低窪地區積水之抽洩及疏導事項。 四、水位觀察及查報事項。 五、與有關水利機關、石門水庫管理局及翡翠管局之聯繫協調與潮汐漲落之查報事項。 六、協助水電單位搶修受災損害恢復供應事項。 七、各項建材之供應調節事項。 八、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及協調聯繫事項。 九、災害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 十、山坡地及產業道路之搶修及復原重建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都市發展局	一、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二、受災建築物安全檢查鑑定處理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四、建築物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五、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都市發展局	一、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 二、受災建築物安全檢查鑑定處理事項。 三、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 四、建築物補強或復建處理事項。 五、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一、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學校)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二、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三、收容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四、各教育機關、單位災害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局	一、災民收容之規劃及避難收容處所(學校)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二、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三、收容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四、各教育機關、單位災害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必要時成立物資調度平台。 四、災民救濟物資應急發放事項。 五、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六、權管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局	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必要時成立物資調度平台。 四、災民救濟物資應急發放事項。 五、災民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六、權管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災害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局	一、災區醫護人員、藥品及器材之籌劃分配事項。 二、災區現場救護站之設立、 <u>緊急醫療</u> 工作運作事項。 三、傷患到院醫療照顧事項。 四、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五、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及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衛生局	一、災區醫護人員、藥品及器材之籌劃分配事項。 二、災區現場救護站之設立、 <u>救護</u> 工作運作事項。 三、傷患到院醫療照顧事項。 四、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五、災區防疫、食品衛生及藥品醫材調度事項。	

衛生局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各醫院、健康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災害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各醫院、健康服務中心及衛生單位災害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產業局	一、協調農田水利及礦業單位辦理天然災害防救事項。 二、調查農業及工礦漁畜等災害損失與善後處理事項。 三、救災物資（糧食蔬菜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 四、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搶救事項。 五、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六、辦理動物災情查報彙整，督導協助畜牧場消毒防疫及災區動物疾病之監控調查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產業局	一、協調農田水利及礦業單位辦理天然災害防救事項。 二、調查農業及工礦漁畜等災害損失與善後處理事項。 三、救災物資（糧食蔬菜及魚肉等民生必需品）之供應調節事項。 四、督導公用天然氣事業辦理搶救事項。 五、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六、辦理動物災情查報彙整，督導協助畜牧場消毒防疫及災區動物疾病之監控調查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一、災民疏導之接運事項。 二、救災人員、器材、物質之運輸事項。 三、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四、緊急救援道路及臨時停車場之規劃事項。 五、交通管制設施及停車場災害搶救、搶修事項。 六、協調重大交通事故搶救機具調度。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交通局	一、災民疏導之接運事項。 二、救災人員、器材、物質之運輸事項。 三、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四、緊急救援道路及臨時停車場之規劃事項。 五、交通管制設施及停車場災害搶救、搶修事項。 六、協調重大交通事故搶救機具調度。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局	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局	一、營運通車前捷運工地工程災害緊急搶修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捷運公司	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捷運公司	一、營運通車後捷運路線、車站、機廠、電聯車、機電設備及相關措施意外事故搶修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一、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二、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三、災區消毒事項。 四、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五、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六、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七、提供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境保護局	一、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二、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三、災區消毒事項。 四、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五、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六、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七、提供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一、古蹟、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搶修及應變事項。 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搶修及應變。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文化局	一、古蹟、歷史建物、文化地景之搶修及應變事項。 二、督導所屬單位及委外館所之搶修及應變。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勞動局	一、勞工作業處所中勞工受害緊急處理事項。 二、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勞動局	一、勞工作業處所中勞工受害緊急處理事項。 二、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體育局	一、運動場館之搶修及應變事項。 二、運動場館開設災民收容配合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體育局	一、運動場館之搶修及應變事項。 二、運動場館開設災民收容配合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一、協助新聞發布事項。 二、協助媒體聯繫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媒體災情及救災應變相關資訊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一、協助新聞發布事項。 二、協助媒體聯繫協調業務主管單位提供媒體災情及救災應變相關資訊等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觀光傳播局	一、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事項（適時運用臺北廣播電臺、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及		觀光傳播局	一、平日及災時防災宣導事項（適時運用臺北廣播電臺、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災時)等管道宣導)。 <u>二、協助聯繫旅館確認安置量能。</u> <u>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u>		有線電視系統跑馬燈(災時)等管道宣導)。 二、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u>消防局</u> 敘明觀傳局業務內容。
民政局	一、督導區公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項。 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事項。 四、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支援事項。 五、協助死亡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局	一、督導區公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社會局辦理救濟事項。 三、督導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事項。 四、辦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之請求支援事項。 五、協助死亡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項。 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等事項。 二、處理1999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映報告民情事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督考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編組單位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等事項。 二、處理1999民眾電話，並適時反映報告民情事項。	
主計處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主計處	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財政局	協助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財政局	協助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水源、水埧、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設施之維護、搶修及復舊事項。 二、搶修人員器材之運輸供應事項。 三、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四、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五、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六、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事項。 七、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水源、水埧、淨水場輸配水系統等設施之維護、搶修及復舊事項。 二、搶修人員器材之運輸供應事項。 三、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四、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五、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六、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事項。 七、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一、翡翠水庫災害處理事項。 二、翡翠水庫洪水調節運轉之執行事項。 三、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防 洪運轉有關事項。 四、大壩、閘門及其他附屬設施之維護、搶修及復舊事項。 五、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源水供應事項。 六、災後大壩安全檢查、評析及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u>消防局</u> 因應中央組織修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更名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翡翠水庫災害處理事項。 二、翡翠水庫洪水調節運轉之執行事項。 三、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防 洪運轉有關事項。 四、大壩、閘門及其他附屬設施之維護、搶修及復舊事項。 五、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源水供應事項。 六、災後大壩安全檢查、評析及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翡翠水庫管理局	一、翡翠水庫災害處理事項。 二、翡翠水庫洪水調節運轉之執行事項。 三、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淡水河洪水預報中心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防 洪運轉有關事項。 四、大壩、閘門及其他附屬設施之維護、搶修及復舊事項。 五、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協調源水供應事項。 六、災後大壩安全檢查、評析及處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	負責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事項。	公用天然氣事業	負責天然氣管線緊急搶修、截斷天然氣、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事項。	
台電公司	負責電力管線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恢復供電事項。	台電公司	負責電力管線緊急搶修、截斷電源及災後恢復供電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	負責電信管線之緊急搶修事項。	中華電信公司	負責電信管線之緊急搶修事項。	
兵役局	負責兵力調度及協調。	兵役局	負責兵力調度及協調。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一、協助兵役局兵力調度及協調支援事宜。 二、派遣連絡官於災時進駐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平時進駐至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一、協助兵役局兵力調度及協調支援事宜。 二、派遣連絡官於災時進駐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平時進駐至市災害應變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	
憲兵 202 指揮部	一、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二、協助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四、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宜。 五、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憲兵 202 指揮部	一、協助災害現場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二、協助災害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三、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宜。 四、協助災民疏導之接運事宜。 五、災區環境清潔之整理事項。 六、其他協助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其他協助事宜。		一、負責本府市政資訊網路及市政大樓電腦機房各項資訊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事項。 二、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訊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事項。 三、提供災情資料彙整暨地圖展示平台，及提升防災網路頻寬。 四、協助視訊、資訊系統維護。 五、提供網路報案資訊系統，運用資訊志工或民間團體協助網路災害蒐報工作。 六、提供災情公開網站，由防救單位透過上稿機制，即時顯示各類災情資料。 七、其他防救災資訊相關事宜。	
資訊局	一、負責本府市政資訊網路及市政大樓電腦機房各項資訊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事項。 二、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訊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事項。 三、提供災情資料彙整暨地圖展示平台，及提升防災網路頻寬。 四、協助視訊、資訊系統維護。 五、提供網路報案資訊系統，運用資訊志工或民間團體協助網路災害蒐報工作。 六、提供災情公開網站，由防救單位透過上稿機制，即時顯示各類災情資料。 七、其他防救災資訊相關事宜。	資訊局	一、負責本府市政資訊網路及市政大樓電腦機房各項資訊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事項。 二、協助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資訊設施、設備之維護管理及緊急修復事項。 三、提供災情資料彙整暨地圖展示平台，及提升防災網路頻寬。 四、協助視訊、資訊系統維護。 五、提供網路報案資訊系統，運用資訊志工或民間團體協助網路災害蒐報工作。 六、提供災情公開網站，由防救單位透過上稿機制，即時顯示各類災情資料。 七、其他防救災資訊相關事宜。	
人事處	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事項。	人事處	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 務	
防 救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一、災民疏散事項。 二、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三、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四、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五、災情查報事項。 六、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防 救組	消防局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臺北市後備指揮部、憲兵202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一、災民疏散事項。 二、災情指示等連絡事項。 三、災害現場人命搶救事項。 四、洽請軍方支援事項。 五、災情查報事項。 六、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	
搶 修組	由工務局派員兼任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副組長。	一、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 修組	由工務局派員兼任組長，區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副組長。	一、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二、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收 容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任組長。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收 容組	教育局指派轄區一中、小學校校長兼任組長。	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三、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救 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	一、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救 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組長	一、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二、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三、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 護組	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任組長	一、評估 <u>避難收容處</u> 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醫 護組	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兼任組長	一、評估 <u>緊急安置</u> 所災民衛生醫護需求及保健事項。	衛生局 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評估災區緊急醫護需求。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評估災區防疫事項。 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四、評估災區緊急醫護需求。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 交通 組	警察分局警正二 階以上人員兼任 組長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災情查報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五、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六、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七、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 交通 組	警察分局警正二 階以上人員兼任 組長	一、有關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 二、災情查報事項。 三、應變警戒事項。 四、災民疏散及接運事項。 五、交通秩序維護事項。 六、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七、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 組	環保局清潔隊隊 長兼任組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 組	環保局清潔隊隊 長兼任組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管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查 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 長兼任組長	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三、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勘查 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 長兼任組長	一、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二、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三、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總務 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 主任兼任組長 (警察分局警正 二階以上人員兼 任副組長)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 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 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 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 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 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	總務 組	由區公所秘書室 主任兼任組長(警 察分局警正二階 以上人員兼任副 組長)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協助前進 指揮所或現場指揮站之佈 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 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 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 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及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四、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分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分局作為備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給養供應事項。 四、因應設於區公所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因故無法運作時，於接獲區指揮官命令，由警察分局指派警正二階以上人員辦理將警察分局作為備援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等相關作業事項。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人 口 資 料 組	一、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二、編組單位(人員)由警察分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社會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	一、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特殊進駐時： (一)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二)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人 口 資 料 組	一、由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任組長 二、編組單位(人員)由警察分局、建管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社會局、地政事務所、區公所、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組成。	一、平時進駐時，提供所需戶籍資料或辦理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二、如遇地震、重大災害須調查居住人口，接獲市 EOC 指示或指揮官下命啟動特殊進駐時： (一)提供單位權管或業務相關資料，並派人員協助彙整、判讀資訊。 (二)編組工作為蒐集、彙整、並襄助指揮官研判、產出可能受困災民資料。	
自來水組	北水處指派人員兼任組長	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一、常設24小時客服中心，受理民眾與區公所等各界之搶修	自來水組	北水處指派人員兼任組長	負責各區自來水輸配管線緊急搶修及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一、常設24小時客服中心，受理民眾與區公所等各界之搶修案件，有效列管案件完成，以維持正常供水。 二、遇災害時，北水處成立自來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幕僚作業組		案件，有效列管案件完成，以維持正常供水。 二、遇災害時，北水處成立自來水災害應變小組，處理各單位登入消防局防災資訊網之案件，派工修復與回報最新處理情形。 三、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進駐，可以視訊或電子聯繫方式辦理，若遇大區域及長時間停水，各區指揮官及北水處可視災害情形要求派員進駐。			災害應變小組，處理各單位登入消防局防災資訊網之案件，派工修復與回報最新處理情形。 三、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之進駐，可以視訊或電子聯繫方式辦理，若遇大區域及長時間停水，各區指揮官及北水處可視災害情形要求派員進駐。	
	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幕僚作業組	由消防局、警察分局及區公所指派非編組人員組成，並由防救組組長兼任幕僚作業組組長。	協助防救組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災情管制統計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	

修正條文

■附表2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一覽表

◎表負責單位 V表配合單位

群別 單位	指揮幕僚群 (秘書長) (主 導)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 (消防局長) (消防局)	後勤群 (社會局長) (社會局)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成員單位	幕僚 協調 組	新聞 處理 組	財務 調度 組	防救 治安 組	交通 運輸 組	工程 搶修 組	農工 水電 組	環境 保護 組	前送 指揮 組	現場 指揮 組	分析 研判 組	計畫 策進 組	災情 監控 組	收容 救濟 組	行政 總務 組	網頁 資訊 組	其他	其他
消防局	V	V		◎			V		◎		◎	V	V		◎	V		
研考會												◎				V		
秘書處																V		
警察局				V	V				V			V	V			V		
工務局						◎			V		V	V	V		V	V		
交通局					◎				V		V	V	V		V	V		
衛生局							◎		V				V			V		
環保局							V		V				V			V		
產業局								◎	V		V					V		
都發局						V					V					V		
民政局									V			V	◎	V		V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V	◎						V		
教育局									V				V	V		V		
社會局									V				V	◎		V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V							V		
觀傳局		V							V					V		V		
蔬管局						V										V		
捷運局						V										V		
捷運公司					V	V										V		
北水處						V	V	V								V		
人事處		V														V		
兵役局	V			V												V		
主計處			◎													V		
財政局			V													V		
資訊局																V	◎	
勞動局	V															V		
文化局						V										V		
體育局						V										V		
台電公司								V	V							V		
中華電信公司								V	V							V		
公用天然氣事業								V	V							V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V	V	V					V		V		V	V		
憲兵202指揮部				V	V	V					V		V		V	V		
學術單位											V					V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V							V	◎	V	V	◎		◎	◎		

現行條文

■附表2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一覽表

◎表負責單位 V表配合單位

群別 單位	指揮幕僚群 (秘書長) (主 導)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 (消防局長) (消防局)	後勤群 (社會局長) (社會局)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成員單位	幕僚 協調 組	新聞 處理 組	財務 調度 組	防救 治安 組	工程 搶修 組	農工 水電 組	環境 保護 組	前送 指揮 組	現場 指揮 組	分析 研判 組	計畫 策進 組	災情 監控 組	收容 救濟 組	行政 總務 組	網頁 資訊 組	其他	其他	
消防局	V	V		◎		V		◎		◎	V	V		◎	V			
研考會											◎				V			
秘書處															V			
警察局				V				V			V	V			V			
工務局					◎			V		V	V	V		V	V			
交通局					V			V		V	V	V		V	V			
衛生局						◎		V				V			V			
環保局						V		V				V			V			
產業局							◎	V		V					V			
都發局					V					V					V			
民政局								V			V	◎	V		V			
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V	◎						V			
教育局								V				V	V		V			
社會局								V				V	◎		V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						V							V			
觀傳局		V						V							V			
蔬管局						V									V			
捷運局						V									V			
捷運公司					V										V			
北水處					V		V	V							V			
人事處		V													V			
兵役局	V			V											V			
主計處			◎												V			
財政局			V												V			
資訊局															V	◎		
勞動局	V														V			
文化局						V									V			
體育局						V									V			
台電公司								V	V						V			
中華電信公司								V	V						V			
公用天然氣事業								V	V						V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V	V	V					V		V		V			
憲兵202指揮部				V	V	V					V		V		V			
學術單位											V				V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V						V	◎	V	V	◎		◎	◎			

說明

消防局、研考會
新增交通運輸組，而刪除工程搶修組中之交通局；及修正計畫督考組、收容救濟組而增加消防局、觀傳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3↓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各級單位一覽表↓ ↓ <table><tr><th>單位層級</th><th>群、組別</th><th>負責機關(單位)</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4">主導單位</td><td>指揮幕僚群</td><td>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d rowspan="4"></td></tr><tr><td>作業群</td><td>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r><tr><td>計畫群</td><td>消防局</td></tr><tr><td>後勤群</td><td>社會局</td></tr><tr><td rowspan="18">負責單位</td><td>幕僚協調組</td><td>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d rowspan="18"></td></tr><tr><td>新聞處理組</td><td>秘書處媒體事務組</td></tr><tr><td>財務調度組</td><td>主計處</td></tr><tr><td>防救治安組</td><td>消防局</td></tr><tr><td>工程搶修組</td><td>工務局</td></tr><tr><td>醫衛環保組</td><td>衛生局</td></tr><tr><td>農工水電組</td><td>產業局</td></tr><tr><td>交通運輸組</td><td>交通局</td></tr><tr><td>前進指揮所</td><td>消防局</td></tr><tr><td>現場指揮站</td><td>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td></tr><tr><td>分析研判組</td><td>消防局</td></tr><tr><td>計畫發展組</td><td>研考會與消防局</td></tr><tr><td>災情監控組</td><td>民政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r><tr><td>收容救濟組</td><td>社會局</td></tr><tr><td>行政總務組</td><td>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td></tr><tr><td>網頁資訊組</td><td>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r><tr><td>配合單位</td><td></td><td>本府其他相關防救單位</td><td></td></tr></table>	單位層級	群、組別	負責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單位	指揮幕僚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	消防局	後勤群	社會局	負責單位	幕僚協調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新聞處理組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財務調度組	主計處	防救治安組	消防局	工程搶修組	工務局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農工水電組	產業局	交通運輸組	交通局	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現場指揮站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分析研判組	消防局	計畫發展組	研考會與消防局	災情監控組	民政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收容救濟組	社會局	行政總務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	網頁資訊組	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配合單位		本府其他相關防救單位		■附表3↓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各級單位一覽表↓ ↓ <table><tr><th>單位層級</th><th>群、組別</th><th>負責機關(單位)</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4">主導單位</td><td>指揮幕僚群</td><td>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d rowspan="4"></td></tr><tr><td>作業群</td><td>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r><tr><td>計畫群</td><td>消防局</td></tr><tr><td>後勤群</td><td>社會局</td></tr><tr><td rowspan="15">負責單位</td><td>幕僚協調組</td><td>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d rowspan="15"></td></tr><tr><td>新聞處理組</td><td>秘書處媒體事務組</td></tr><tr><td>財務調度組</td><td>主計處</td></tr><tr><td>防救治安組</td><td>消防局</td></tr><tr><td>工程搶修組</td><td>工務局</td></tr><tr><td>醫衛環保組</td><td>衛生局</td></tr><tr><td>農工水電組</td><td>產業局</td></tr><tr><td>前進指揮所</td><td>消防局</td></tr><tr><td>現場指揮站</td><td>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td></tr><tr><td>分析研判組</td><td>消防局</td></tr><tr><td>計畫發展組</td><td>研考會</td></tr><tr><td>災情監控組</td><td>民政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r><tr><td>收容救濟組</td><td>社會局</td></tr><tr><td>行政總務組</td><td>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td></tr><tr><td>網頁資訊組</td><td>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td></tr><tr><td>配合單位</td><td></td><td>本府其他相關防救單位</td><td></td></tr></table>	單位層級	群、組別	負責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單位	指揮幕僚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	消防局	後勤群	社會局	負責單位	幕僚協調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新聞處理組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財務調度組	主計處	防救治安組	消防局	工程搶修組	工務局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農工水電組	產業局	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現場指揮站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分析研判組	消防局	計畫發展組	研考會	災情監控組	民政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收容救濟組	社會局	行政總務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	網頁資訊組	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配合單位		本府其他相關防救單位		消防局、 研考會 新增交通運輸組， 及修正計畫督考組 分別增加 交通局、 消防局。
單位層級	群、組別	負責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單位	指揮幕僚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	消防局																																																																																																						
	後勤群	社會局																																																																																																						
負責單位	幕僚協調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新聞處理組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財務調度組	主計處																																																																																																						
	防救治安組	消防局																																																																																																						
	工程搶修組	工務局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農工水電組	產業局																																																																																																						
	交通運輸組	交通局																																																																																																						
	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現場指揮站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分析研判組	消防局																																																																																																						
	計畫發展組	研考會與消防局																																																																																																						
	災情監控組	民政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收容救濟組	社會局																																																																																																						
	行政總務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																																																																																																						
	網頁資訊組	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配合單位			本府其他相關防救單位																																																																																																				
	單位層級	群、組別		負責機關(單位)	備註																																																																																																			
主導單位	指揮幕僚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作業群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計畫群	消防局																																																																																																						
	後勤群	社會局																																																																																																						
負責單位	幕僚協調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新聞處理組	秘書處媒體事務組																																																																																																						
	財務調度組	主計處																																																																																																						
	防救治安組	消防局																																																																																																						
	工程搶修組	工務局																																																																																																						
	醫衛環保組	衛生局																																																																																																						
	農工水電組	產業局																																																																																																						
	前進指揮所	消防局																																																																																																						
	現場指揮站	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各區災害應變中心)																																																																																																						
	分析研判組	消防局																																																																																																						
	計畫發展組	研考會																																																																																																						
	災情監控組	民政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收容救濟組	社會局																																																																																																						
	行政總務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消防局																																																																																																						
	網頁資訊組	資訊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配合單位		本府其他相關防救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4 ⁴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架構圖⁴	附表4 ⁴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功能群組架構圖⁴	消防局、研 考會 新增交通運輸組，而刪除工程搶修組中之交通局；及修正計畫督考組、收容救濟組而增加消防局、觀傳局。

